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4號

債務人 黃壁津（原名林黃壁津）

代理人 嚴佳宥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壁津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已聲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債務人全戶戶籍謄本（本院卷第196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協商前置專用債權人清冊（司消債調卷第11至13頁）、民國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01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司消債調卷第16、17
02 頁、本院卷第54、56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司消債調
03 卷第54頁）、郵局及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存摺明細（本院
04 卷第126至166、198至224頁）、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
05 （本院卷第60頁）、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本院卷第62
06 頁）、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本院卷第64頁）、投資人有
07 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本院卷第66頁）、投資人短期票券
08 異動明細表（本院卷第68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
09 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本院卷
10 第72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卷第76、
11 77頁）等件為證，堪信屬實。

12 （二）又債務人現年76歲，目前無工作，每月領有中低收入老人
13 生活津貼新臺幣（下同）8,329元、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
14 補助500元、老年年金1,221元（本院卷第38、44頁），又
15 其3名子女每人各不定期給付1,000至2,000元之扶養費，
16 而其自陳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約為9,246元（本院卷第186
17 頁），其名下固尚有89年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車牌
18 號碼BCM-580，本院卷第168頁），惟價值不高，且依各債
19 權人陳報之債權總額已達608,868元觀之（ $395,176+213,6$
20 $92=608,868$ ，司消債調卷第38、50頁），足認債務人之
21 財產、勞力、信用確不能清償全部債務。此外，復查無消
22 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
23 請之事由，是債務人聲請清算，當屬有據，爰依首揭規
24 定，裁定其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25 清算程序。

26 四、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